

2026 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 更新与报送工作常见问题（2026.03.05）

1. Q: 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包括哪些工作？

A: 根据目前工作安排，专家库主要将会聘请入库专家承担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位点授权审核、国际大学评价、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以及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工作。也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部分专家参与专业学位案例评审、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研究生党建双创、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等工作，因此建议各单位尽量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全部上报。

★2. Q: 专家更新的范围是什么？

A: 本次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包括七部分：一是报送本单位自2025年3月以来的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二是补报各单位在2024/2025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文电子版交存工作中，从其平台中下载导出的“已授位备案学生信息”内所列的指导教师、且在2025年度专家上报时尚未报送的博硕导师名单，具体可与本单位2025年12月份博硕论文交存工作负责人联系。三是报送同时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与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的博硕导师，及其交叉关联学科信息。四是报送行业企业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所属行业企业专家）。

五是报送具有指导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具有八年一贯制医学教育学习经历的专家。六是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学科专业及个人信息。七是清退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等不良问题的专家。

3. Q: 本次更新工作由哪些部门完成?

A: 一般由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学位管理部门完成,请各单位校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将收到的电子版文件报送分管校领导签批后进行工作安排。如果校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尚未收到我们通过校办负责人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版文件,单位上报工作人员可将本群共享文件转达。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6〕2号)已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单位在2025年通过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https://pszj.cdgd.edu.cn>)中登记的校办联系人邮箱。

4. Q: 如何登录专家信息系统(<https://pszj.cdgd.edu.cn>)?

A: 登录方式如下:

1.2025年3月以来,如单位报送工作联系人未变动,可通过专家系统首页使用该联系人原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录。

2.如单位联系人发生变动,请先在线填写并提交《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附件5),完成提交后申请加入QQ工作群,待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入群,并将其手机号和邮箱信息导入专家系统后,新联系人可通过专家系统首页使用已在

线填写的手机号或邮箱验证登录。在线登记网址：

<https://docs.qq.com/form/page/DZHVMdEtNSXdYSVZN>

如果您同时还是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的单位（院系）论文送审账号负责人或评审专家，在平台内已有多个工作角色，请联系学位中心相关省份联络员，通过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5. Q: 附件 5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盖章必须是单位公章吗？

A: 可以盖单位公章，也可以是具体负责该项工作所在部门的公章。但是最终提交上报的《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更新确认单》须分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Q: 建议的操作流程。

A: 步骤一、登录平台：

本次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通过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网址：<https://pszj.cdgd.edu.cn>，简称专家系统）进行。如2025年3月以来本单位报送工作联系人未变动，可通过专家系统首页使用原手机号或邮箱验证登录。如单位联系人发生变动，请先在线填写并提交《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附件5），完成提交后申请加入QQ工作群，待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入群，并将其手机号信息导入专家系统后，新联系人可通过专家系统首页使用已在线填写的手机号验证登录。

步骤二、维护联系人信息：

请登录系统维护单位联系人及校办信息。

步骤三、更新专家信息：

通过“当前专家信息下载”页面下载导出本单位目前正在库的全部专家信息，了解全部待更新历史专家信息原始数据，对专家信息进行采集、更新、补充等操作。最后通过“专家信息更新”页面，上传更新后的专家信息汇总表，单位也可通过该下载功能查看上传后经平台校验不成功（存在内容或数据格式错误）的专家信息，并再次进行数据修正，通过不断小批量增量上传方式逐步缩小错误数据的处理数量，直至全部上传成功。

步骤四、确认专家信息：

待本单位全部专家信息更新、补充报送、校对完成并成功提交后，自行下载《专家信息汇总表》存档，同时通过“专家信息提交”页面下载打印《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确认单》，由分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扫描生成电子版PDF文件回传系统备案，完成此次专家更新与报送工作（全程无纸化）。

7. Q: 《专家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在哪里下载？

A: 系统内可下载，具体见“首页-公告”下载“附件 4: 专家系统手册”。

8. Q: 可以多人登录同一个账号进行操作吗？

A: 为了保证信息安全，不允许多人登录同一账号。

9. Q: 如果历史专家信息无变化，是否还需要操作？

A: 需要，因今年专家库个别代码库字典内容有更新，历史专家信息也须同步更新，请下载全部历史数据，完善相关信

息后重新上传。如果仅新增专家，也须下载全部历史数据，在此基础上完善往年数据并将新增专家信息上传至系统。

★10. Q: 数据类型“交存上报新增”，具体指什么？

A: 该类导师是指在各单位 2025 年 12 月博硕论文交存工作中，从博硕学位授予信息中提取出的导师信息，即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指导博硕毕业生获得学位的指导教师，通过与 2025 年 3 月各单位已报送的专家库信息进行比对，按照“单位代码+导师姓名”进行匹配，整理出单位之前没有报送的导师名单。该名单已汇总至各单位本年度“专家信息汇总表”中。需要注意的是，若博硕论文交存平台中导师姓名相同但邮箱不同，将按多位导师分别推送。该类导师信息包含姓名、学科代码及名称、邮箱等内容，请各单位认真核对并完善其他相关信息。

★11. Q: 数据类型“卓工上报新增”指什么？

A: 该类导师是指 2025 年 8 月相关单位在报送 2025 年上半年毕业的卓工论文（实践成果）工作中，从博硕学位授予信息中提取出的导师信息，通过与 2025 年 3 月各单位已报送的专家库信息进行比对，按照“单位代码+导师姓名”进行匹配，整理出尚未入库的导师名单。该名单已汇总至各单位本年度“专家信息汇总表”中。该类导师信息包含姓名、学科代码及名称等内容，请各单位认真核对并完善其他相关信息。

12. Q: 每位导师只能报一个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学科吗？

A: 一位导师可同时上报一个学术学位学科信息及一个专

业学位类别信息，至少填写一个。

★13. Q: 学术/专业学位代码和名称如何填写?

A: 结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本次报送学术/专业学位代码和名称采用最新版本，此次填报请注意与原版学术/专业学位代码和名称进行对比、更新，本次填写请参照附件3-7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和二级学科代码名称字典，附件3-9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名称和专业领域代码名称字典。

14. Q: 交叉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如何填写?

A: 若“是否具有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及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字段项填写“是”，必须填写交叉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和名称，填写个数至少2个，可最多填写5个，参照附件3-7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字典，可与已填写T至U列一级学科代码名称重复。请注意，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名称字段不是与前面T至U列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进行学科交叉。若导师学科交叉研究经验及指导学科交叉研究生经历包含T与U列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请务必在交叉关联一级学科代码名称中再次填写。

15. Q: 如果本单位只按一级学科招生管理，二级学科是否可以不填?

A: 只要一级学科下设目录内有二级学科，就必须选择一个二级学科上报。

16. Q: 加“行业企业导师所在单位（非高校）法人和其他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段项的原因是什么？

A: 根据以往报送情况，学校填报时仅上报了部分行业导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且名称不全或不准确，导致该单位的专家无法参与遴选。

17. Q: 系统中导入专家数据后，会覆盖原有专家数据吗？

A: 这次更新，对于系统原有专家是信息增量更新，即专家信息校验成功后会覆盖原有专家信息。

18. Q: 本次采用的增量更新是什么意思？

A: 使用平台模板批量上传数据后，平台会对各项数据内容进行自动校验，并将表格中全部校验正确的专家信息进行入库操作，对校验不正确的数据，在首列上标注验证错误信息后退回。入库数据含“增量”和“更新”两部分。

“增量”指：平台根据 excel 表中填写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进行匹配，若匹配不到库中之前的历史专家信息，平台会根据 excel 表中填写的内容将该专家设为新增专家，新增至专家库中，在管理员界面中显示为“新增”。

“更新”指：平台根据 excel 表中填写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进行匹配，如可以匹配到库中已有专家，平台则会根据本次校验内容进行该专家信息的补充及更新，在管理员界面中显示为“已更新”。

建议单位分批少量多次上传数据，如一次只上传某一个二级学院的博硕导师，在多次上传同一专家信息时，该专家信息

将以最近一次上传数据为准。

19. Q: 兼职院校怎么理解?

A: ①若报送导师的人事关系在报送单位，无外校兼职情况，导师类别为“硕导/博导”，兼职单位填写“无”；

②若报送导师的人事关系在报送单位，同时存在其他外校兼职，导师类别为“硕导/博导”，兼职单位填写导师外校兼职情况；

③若报送导师的人事关系不在报送单位，属报送单位外聘导师，导师类别为“兼职硕导/博导”，兼职单位填写“无”。

★20. Q: 行业企业导师怎么理解?

A: 行业企业导师通常是指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由高校或科研院所聘任的在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担任的导师。行业企业导师所在单位填写应为企事业单位或公司名称的全称，还需填写“所在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Q: 系统中已有的专家，若其已退休、调离或去世，需要标识出来吗?

A: 对于调离本单位的专家，原单位必须在系统里查询确认后删除；对于退休后还想继续当评审专家的，只要单位同意即可继续担任，对专家年龄暂时不作硬性限制。确实由于年龄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愿再当评审专家的，或已去世的专家，单位可以直接删除。

22. Q: 在平台中如何删除专家数据?

A: 通过“专家信息更新”页面，可逐条或批量删除需要退库的专家。批量删除有两种方式，方式一：“专家信息更新”页面，点击【批量导入删除】按钮，按模板导入专家信息完成删除操作；方式二：【勾选批量删除】，在“专家信息更新”页面，勾选需删除的专家，点击【勾选批量删除】，输入删除原因，完成批量删除操作。

23.Q: 为什么会出现下载数据与 2025 年度上报数据部分字段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A: 本次上报工作中，平台中现存数据是以 2025 年度单位上报数据为基础，部分字段数据更新于学位中心评估评审相关平台中专家本人实际参评后修改的数据（如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学科信息、研究方向等），可能造成部分字段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请各单位通过【当前专家信息下载】页面下载本单位当前专家最新信息，核实本单位全部专家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家数据更新、新增或删除。

24. Q: 关于群文件《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6〕2 号）作何使用?

A: 该报送通知文件已通过短信及邮件方式发送至各单位校办。各单位联系人也可参考文件正文，将该文件转呈现在的

校办负责人，由其分管校领导圈阅。